

# 冷水滩政报

2021年第3期

10月9日出版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上级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1〕8号 YZCR-2021-00005 ..... 0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1〕11号 YZCR-2021-01007 ..... 0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YZCR-2021-01012 ..... 0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9号 YZCR-2021-01013 ..... 1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  
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1号 YZCR-2021-01015 ..... 16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规范涉企检查二十条规定（试行）》《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十条举措（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0号 LSTDR-2021-01004..... 1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考核问责制度》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1号 ..... 24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扶持发展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2号 LSTDR-2021-01005..... 2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1号 ..... 30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2号 ..... 32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4号 LSTDR-2021-01003..... 35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1〕74号 LSTDR-2021-00005..... 38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1年油茶收摘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21〕75号 LSTDR-2021-00006..... 39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周亮 张明  
主任：吕绍华  
副主任：廖永健 邓仕斌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电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 永州市人民政府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1〕8号  
YZCR-2021-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聚焦“大调研、大改革、大落实、大评价”，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

1. 精简高效，限时审批。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实施审批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费用、减跑动，实现办事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再压减25%以上。对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进行清单管理，对“体外循环”实行限期清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降低企业成本。将企业开办涉及的六个联办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办理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推行“一业一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提升水电气报装便利度，电力高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3个，电力低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2个，未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电力服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获得用水报装流程简化为3个环节，

报装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获得用气报装流程简化为2个环节，报装时限缩减至2个工作日。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审批服务事项，一律倒查追责。强化帮代办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人代办”，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政务管家服务”。加快园区放权赋能，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赋权清单，优化赋权方式，在园区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等相关单位）

2. 统筹整合，联办促建。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实行资源整合、审批联动，逐步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费用高的问题。推行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条件的审批事项中逐步推广，加快推行“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区域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工业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对产业园区内低风险简易工业厂房项目，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预先服务，在获得不动产权证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规范土地供应，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各地新

供应土地必须符合“净地”标准，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积极探索土地出让与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挂钩，逐步推行“熟地”出让。（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园区等相关单位）

3. 重帮善管，执法规范。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检查频次，收到举报投诉后开展的行政检查不在此列。未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的行政检查，列入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的重点。大力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施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并公布本部门“免罚清单”，严格执行裁量权基准制度，限制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监管，对发现的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或趋利执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经查实，确有违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行为，依法撤销该具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暂扣或吊销承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4. 重拳出击，净化环境。加强企业集中区域、工业园区等周边区域治安管理，净化治安环境。推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的定点联系制度，帮助化解施工矛盾纠纷。聚焦重点项目，快速及时处置阻工、堵路等“三强三堵”违法行为，保障施工环境。按照“有理不阻工、无理不取闹”原则，对影响施工

环境的行为及处理措施予以公示，设立违法行为处置警示牌，严禁任何人员闯入施工区域闹事阻工。对无理取闹、阻工闹事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措施，对参与者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

5. 高位推动，专班履约。明确一名市级领导牵头，组建工作专班，逐步兑现惠企政策，解决履约践诺难问题。全面及时清理政府及其部门、各园区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履约情况，依法依规化解存在矛盾和争议的历史遗留问题，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开展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强化政策兑现，实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一次兑现”。不得作出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无法落实或者超出本级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6. 整合平台，畅通投诉。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开通营商环境咨询投诉专线，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号对外、一单交办、联动处置”，实行市直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定期接听制度，着力破

解营商环境“诉难求、事难办”问题。成立投诉案件处置小组，对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进行严查快处。提升投诉办理效率，交办到部门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一张单子管到底。每季度联合组织相关单位深入企业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统一收集问题，精准把脉企业需求。所有问题实行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和县市区要加大交办问题整改力度，限期销号清零。适时开办《问政时刻》栏目，通过媒体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

上述各项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每季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实施分类测评，以中小企业为主，由市长、相关副市长、有关部门及直接服务的市场主体，对具有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职能的重点部门开展针对性测评。对执行落实上述措施打折扣、搞变通、走过场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或约谈，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1〕11号

YZCR-2021-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营造美好的生态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精神，按照省级规划要求，加强市级规划和统筹协调，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以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生态修复、乡村美化、系统优化为重点，打造近自然、多样化、大贯通的生态廊道，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完整的生态系统，为建设生态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近自然经营与人工干预相结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树立近自然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原生植被为基础，适地适树，优先选择乡土树种，

以乔木林为主，乔灌花草相结合，常绿、落叶和彩叶树种相搭配，做到坚持造绿与造景相结合，实现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同步提升。

2.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财政专项资金为主导，属地自筹为补充，相关部门要积极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坚持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探索生态廊道多种建设模式，鼓励引进社会资金，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性。

3. 坚持属地负责与行业主管相结合。各县市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生态廊道建设、管理等工作。市、县两级发改、财政、林业、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管、生态环境、住建、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4. 坚持重点打造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全市以打造“3+1”工程为重点，即泉南高速、厦蓉高速、二广高速永州段和湘江及其一级支流（永州境内）。市域其他各级生态廊道要同步谋划、整体推进。

5. 坚持科学规划与分类施策相结合。按照“多

规合一”要求，在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用途管制基础上，主动对接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全市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各县市区要围绕全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做到一县一规，分类施策。

### （三）发展目标

根据省级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到2023年，基本完成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同步推进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建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体系。

## 二、建设范围及内容

### （一）建设范围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为湘江、潇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侧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2公里之间的可建区域，国道、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铁）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公里范围，零陵机场周边20公里半径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

市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为全市境内省道和永州大道、冷祁公路、冷东公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公里之间的可建区域。

县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由县市区研究确定。

### （二）建设内容

1. 实施人工造林。对生态廊道范围内的宜林地实施人工造林，做到应绿尽绿，提高森林覆盖率，扩大生态容量，减少水土流失。

2. 提升森林质量。对生态脆弱区，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提升生态稳定性；对成活率不高区，通过填客土补植补造的方式，提高林地保存率；对大面积纯林区，采取间伐抚育、补植补造阔叶林、择伐更新等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

3. 加强生态修复。开展湿地修复，巩固退耕还湿成果，开展小微湿地建设，丰富生物多样性。加

大矿区修复，对生态廊道范围内高陡边坡、采石（砂）场、废弃工矿地等区域，采取工程、生物等多种治理措施，着力恢复生态环境。

4. 推进乡村绿化。结合乡村振兴，对生态廊道沿线乡村实施“五边”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促进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污水净化，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5.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恢复。对生态廊道沿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名镇（村）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实施以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廊道与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有机联系，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旅游、科普宣传等重要节点，发挥生态廊道的整体生态服务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生态廊道建设线长面广点多，涉及多个部门职责，需要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形成合力。根据省绿化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生态廊道建设职责分工方案》（湘绿〔2020〕1号）要求，生态廊道建设规划编制由发改、林业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审批和综合协调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和项目统筹，由财政、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建设用地调度审批，采石等矿区退出复绿，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年度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由林业部门牵头负责。国道、高速公路等通道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廊道建设由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河流两岸水岸线生态廊道建设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廊道沿线村庄绿化由林业部门牵头负责；退出的畜禽养殖场复绿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其他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二）加大资金支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资金以省财政补助为主，属地自筹为辅；市、县级生态

廊道建设以市、县(市、区)为主。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生态廊道建设。对生态廊道范围内的林地依法进行有序流转,引进社会资金,积极鼓励探索生态廊道多种建设模式,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管理机制,以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性。

(三)落实用地保障。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200米可视范围内水土流失严重、地质灾害隐患较大,土质差、粮食产量低的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低洼耕地、易地扶贫搬迁腾退坡耕地和宅基地等,除基本农田以外,都要优先调整为廊道用地,通过造林绿化、湿地修复恢复、景观修复等方式,确保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和景观完整性。对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严重影响生态廊道建设的采石(砂)场、废弃厂房、空心房等一律退出,进行生态修复和复绿,不得新建住宅、厂房等设施。统筹水利、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四)健全管护制度。建立生态廊道管护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

原则完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和家庭管护等灵活多样的管护模式,大幅提升管护水平。对生态廊道内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周边树立识别牌、警示牌,减少人员接近,保护原有的生态环境。生态廊道内一律禁止商业性林木采伐、狩猎、捕鱼、捉鸟,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建设成效。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所有与生态廊道建设有关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文件要全部归档,做到档案有专人管理、专柜存放。

(五)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将生态廊道建设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单位的考核内容,并由市绿委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健康推进。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通知》(永政办函〔2020〕37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8号  
YZCR-2021-01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 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水平，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统一规范。建立统一规范、高效便民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机制，实现服务均等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

职责明晰。建立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边界清晰的分级管理责任制，强化市、县两级政府对工伤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责任。

缺口分担。贯彻落实省级调剂金制度，我市基金出现缺口时及时申请使用调剂金，提高基金抗风

险能力和使用效率，同时建立基金缺口分担机制。

强化考核。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推进各地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工伤待遇支付、基金监管等各项工作责任落实。

优化服务。全面提升我市工伤保险行政工作和经办服务的质量、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便利化程度，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经办信息的查询、共享，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省里政策规定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在基金管理上，实行全市统收统支，及时向省里上解调剂金，在我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出现缺口时，按照程序向省里申请使用调剂金。

## 三、主要内容

(一) 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收统支管理，按规定向省里上解省级调剂金。

1. 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收。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收是指我市各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永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统支是指市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按《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向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提出用款申请。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含市本级用款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批准后，由市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支出户，再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拨付至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工伤保险基金。

3.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责任分担。工伤保险基金实行预算管理，市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制定我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预算目标管理。建立工伤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工伤保险基金缺口的分担责任，责任分担的具体办法由市人社、财政等部门负责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4. 及时上解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依规申请使用省级调剂金。按照省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解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目前按工伤保险费收入的5%提取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省里调整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提取比例时，按照调整后的提取比例上解省级调剂金。当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存在缺口、出现较大以上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支付困难等符合申请省级调剂金的情形时，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向省里申请使用省级调剂金。

(二) 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和机场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稳步推进全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等具体政策要求，积极抓好落实。我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时，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依法保障其工伤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工伤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确定,由所在单位支付。

(三)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实施全省统一、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参保单位按照全省工伤保险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0.6%、0.9%、1.2%、1.4%、1.7%、2.1%、2.4%、2.6%执行。取消煤矿、矿山按产量计算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政策。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准费率统一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8‰执行。

实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现行费率低于基准费率的,按现行费率执行;现行费率高于基准费率的,按基准费率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执行全省统一的基准费率。

实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我市在统一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工伤保险费收支、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对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浮动。具体浮动方案由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测算,按照湖南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确定,并报市人社局审批实施。

(四)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市本级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及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的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必须报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市人社局制定出台我市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省驻永参保单位职工涉及死亡或者重大疑难的工伤认定案件,由市人社局认定并报省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我市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工作,

同时负责办理省驻永参保单位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好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申请受理、资料收集、递送及再次鉴定结论的送达工作。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国家、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关待遇费用。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涉及到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统一按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本人工资能够核定的,按照本人工资确定;无法核定的,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相关待遇核发基数。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公布的,可暂按上年度计发标准核发相关待遇,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相关待遇再据实结算。

(六)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制,统一经办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市本级各项经办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业务。全市各级工伤保险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财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省级集中管理、业务财务无缝对接,工伤保险待遇联网结算。

(七)统筹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市人社局、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并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相关工作;

要按照职能权限统筹管理全市范围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并进行分级管理，其中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资格认定、协议签订和管理，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督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强化协议机构监管，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实行基金省级统筹是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将更有力提升工伤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提高工伤职工的工伤待遇水平。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开展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职责。市人社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对全市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指导、协调，做好省级统筹政策与现行制度的平衡衔接，统筹全市工伤信息系统建设。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管，完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各级财政投入的相关

责任。市税务局要加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征缴，严格按国家工伤费率政策征收保费，做到应收尽收。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性、深层次的重大改革，涉及人群广、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导向。

(四) 加强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加强部署安排，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要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队伍建设，配备必要力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尤其是要认真研究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分工、职责变化带来的新要求，做好县市区工伤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沟通，发挥职能作用，整合资源，群策群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五) 加强风险防范，有序稳妥推进。全市人社部门要认真研判推进省级统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基金的监管审计，规范基金的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有序稳妥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省级统筹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人社局。

本实施方案与湘政办发〔2020〕55号同步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19号  
YZCR-2021-010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严格规范停车秩序，改善道路通行状况，引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城区（包括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

划、建设、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心城区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智慧管理、公益优先、市场运营、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城区用于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城市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等，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道路客货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

动车的停放场。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业主停放车辆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供公众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五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为停车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停车场建设、升级改造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监督、考核工作，依法管理中中心城区人行道停车行为，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停车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城市智慧停车信息系统，停车场应当与城市智慧停车信息系统联网，实现全市“一张网”同步传输停车信息；应当加强城市智慧停车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停车行为，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审批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纳入城市建设计划体系。

市财政、工信、司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场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指导物业公司 and 业主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场数据普查、接入和停车场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停车场规划建设应当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新建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辅，实行分类定位、充分利用、保障供给的发展策略，坚持规划引领、综合配套、分步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停车场建设。

**第九条** 新建建筑项目和住宅小区应当按规划审批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停车场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并将停车场数据纳入城市大数据管理。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符合规划审批条件的自有土地、待建工地、边角空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第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农贸市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停车缓冲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 第三章 停车场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来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在办理业务的合理时间段内不得收取停车费。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向社会开放的，可以依法收取停车费，并按照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十四条** 停车场所有者或经营者应当在停车场开放 20 日前向停车场所所在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报送停车场的名称、位置、所有者和经营者名称（姓名）、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信息，停车场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信息录入智慧停车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保持场内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以及妥善保管车辆进出信息，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六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优先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

专用停车场不能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依规在单位或者居住区内的空置场地、道路施划停车泊位。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建的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应依法出售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租赁，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要求承租的，应当优先。鼓励开发建设单位的车位、车库向社会开放，可以依法收取停车费，并按照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十八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优先保障道路通畅，并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异化、超时收费。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利用待建土地、自用场地建设的临时公共停车场，可以依法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市所辖城区停车场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1号  
YZCR-2021-010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和减少灾害事故，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包括推荐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省示

范县）、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街道（以下简称省示范乡镇）和评选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街道（以下简称市示范乡镇）。

第三条 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由省人民政府认定命名，市示范乡镇由市人民政府认定命名，被认定命名后，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的命名称号自动取消，有关县市区、乡镇、街道不得再使用该称号。

第四条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坚持自愿申请、逐级申报、严格验收、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示范创建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推荐省

示范县、省示范乡镇数量以省下达的指标为准；每年受理申请市示范乡镇数量不超过 30 个，命名不超过 20 个。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申报条件按照省示范创建申报条件执行。

第七条 市示范乡镇申报条件：

（一）申报前三年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被评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有一年被评为县级以上（含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二）申报前五年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或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验收当年，未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生产或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验收当年未发生因工作不力导致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灾害事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具备申报省示范县资格的县级人民政府可自愿向市安委会申请，由市安委会向省安委办申报；

（二）具备申报省示范乡镇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安委会申请，由县市区安委会向市安委会推荐，再由市安委会向省安委办申报；

（三）具备申报市示范乡镇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安委会申请，由县市区安委会向市安委会申报。

第九条 县市区安委会每年 2 月底前向市安委办上报本年度拟创建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的工作计划，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创建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的申请表；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有关佐证材料；

（三）县市区安委会的推荐意见。

市安委办对提交创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第三章 验收认定

第十条 纳入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申请创建对象的，申报创建单位应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创建动员，对照创建标准开展创建工作。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年底前由市安委办组织初评，认为初评符合验收标准的，于第二年 3 月底前以市安委会名义向省安委办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省安委办组织验收组完成对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申报单位验收；市示范乡镇由县市区安委办组织初评，县市区安委办认为初评符合验收标准的，于第二年 3 月底前以县市区安委会名义向市安委办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市安委办于 11 月底前组织验收组完成对市示范乡镇申报单位验收。

第十一条 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验收标准按照省示范创建验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现场验收实行百分制，按照省示范创建验收细则现场打分。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得分必须在 90 分以上。市示范乡镇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由市安委办研究审定后征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并在永州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予通过。

对验收符合前款条件的，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由省安委办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命名；市示范乡镇由市安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命名。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由省安委办会同市安委办管理，县市区安委办协助对行政区域内的省示范乡镇进行管理；市示范乡镇由市安委办会同县市区安委办共同管理。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应当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安委办报告年度应急管

理工作情况，市安委办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示范创建动态管理情况报省安委办；市示范乡镇，应当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安委办报告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县市区安委办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示范创建动态管理情况报市安委办。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安委办提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的命名，市安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示范乡镇的命名，并予以通报。

（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

（二）对上级交办、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不依法及时查处的；

（三）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应对自然灾害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六条** 已命名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因有效期满自动取消称号后的，自期满后次年可重新申请创建验收。

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撤销称号未满 3 年的，不得申请创建验收。

###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对获得命名称号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由省安委办通报和公告；对获得命名称号

的市示范乡镇，由市安委办在全市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并在永州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省里将给予奖励；对获得命名的市示范乡镇，可由市安委办择优推荐为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创建单位，县级财政应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县，当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自动认定为优秀等次；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乡镇，当年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将该乡镇（街道）自动认定为优秀等次；对获得命名的市示范乡镇，当年所在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将该乡镇（街道）自动认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条** 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市人民政府对创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在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方面优先考虑；对获得命名的市示范乡镇，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创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在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方面应优先考虑。考核分值应高于相同等级的优秀（先进）称号考核分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规范 涉企检查二十条规定（试行）》《永州市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发展十条举措（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0号  
LSTD R-2021-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规范涉企检查二十条规定（试行）》《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十条举措（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规范涉企 检查二十条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对企业的检查、执法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涉企检查的含义。本规定所称涉企检查是指本区执法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受委托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检查

部门），依法进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下同）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开展的抽查核实、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实地勘验、依法处置等执法活动。依企业申请进行的检查以及对企业承诺的事项进行核查除外。

**第二条** 涉企检查的种类。需要进入企业开展

的涉企检查共分为年度抽查、专项抽查、紧急检查、巡查检查、案件调查及处置五类。检查部门应当按照不同类别的相应规定开展涉企检查。

**第三条** 年度抽查应当年底前报送计划。年度抽查是指检查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执法活动。检查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制定下年度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经区优化办审定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未经审定、公布，检查部门不得开展年度抽查。

**第四条** 推进跨部门联合年度抽查。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跨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对相关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时间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星期。

**第五条** 专项抽查应当抽查前报送计划。专项抽查是指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检查部门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进行调查核实的执法活动。检查部门应当于开展专项抽查前制定专项抽查工作计划，报经区优化办审定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未经审定、公布，检查部门不得开展专项抽查。

**第六条** 紧急检查可以适时开展。紧急检查是指检查部门因为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原因需要进入特定企业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执法活动。紧急检查无需报送计划，可以适时开展。

**第七条** 一般行业领域不得开展巡查检查。巡查检查是指检查部门进入所有管理企业进行无差别巡回查看是否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执法活动。除国

务院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一般行业、领域均要使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代替巡查制，不得继续开展巡查检查。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案件调查及处置。案件调查及处置是指检查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或同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违法企业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对违法活动采取相应措施的执法活动。未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或同意不得对违法企业开展案件调查和采取相关措施。

**第九条** 年度抽查和专项抽查必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年度抽查和专项抽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依托湖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公开抽查结果。抽查频次要与被检查企业的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等挂钩。

**第十条** 多部门抽查到同一企业应当联合一起检查。实施年度抽查计划时，两个以上检查部门随机抽查到同一企业的，相关检查部门应当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组织，所有抽查到这家企业的检查部门应当联合一起对企业进行检查，对相关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多部门各自抽取，联合一起查多项事”。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和专项抽查入企前应当登记备案。开展年度抽查和专项抽查，检查部门进入企业检查前应填写涉企检查登记备案表，到区优化办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实施跨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和随机联合检查的，登记备案由牵头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实行“企业宁静日”制度。实施年度抽查和专项抽查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宁静日”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检查部门不得在每月1—20日进入企业实施年度抽查

和专项抽查。

**第十三条** 进入重点企业检查应当通知属地高科园和乡镇街道。检查部门对《冷水滩区重点企业名录库》中重点企业实施涉企检查，每次进入企业前应告知企业所在地高科园和乡镇街道，高科园和乡镇街道应当安排人员全程陪同、监督。

**第十四条** 实施涉企检查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检查部门进入企业实施执法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取得《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首先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涉企检查登记备案表。检查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十五条** 涉企检查结束后必须进行满意度反馈。检查人员每次入企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部门、检查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填入涉企行为满意度反馈表，交给被检查企业，并告知企业将满意度意见填写好后，将扫描件或者拍照件发送给区优化办。

**第十六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免罚”行为不予处罚。检查部门要制定“免罚清单”，明确各种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轻微”、“没有主观过错”等的认定标准，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明显属于“免罚清单”内的违法行为应当不予立案。

**第十七条** 查处企业案件情况应当及时报送。

检查部门应于每月5日前，将本部门上月所有对企业进行立案查处案件的案件编号、立案时间、案由、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被调查（询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执法人员姓名等情况报送给区优化办。区优化办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要备案。对企业作出罚没5万元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等重大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0日内填写涉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表报区优化办备案。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变更、撤销备案案件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在变更、撤销后10日内将情况报区优化办。

**第十九条** 其它涉企行为参照涉企检查规定执行。除文明创建以外的其它进入企业要求企业履行义务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评估评比、捐款赞助、报送报表等涉企行为，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权益从优原则。本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谁赋予企业的权益多或者要求企业履行的义务少，则从其规定。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区优化办负责解释。区优化办要加强与两办督查室、纪委监委的工作对接，共同积极运用多种手段抓好本规定的落实。对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限期整改、通报、约谈、追究相关责任、政务处分、纪律处分等。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十条举措（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切实增强服务企业意识，有力促进冷水滩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无事不扰、有事高效”的原则，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十条举措。

**第一条** 全面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高科园、各乡镇街道（含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下同）和区直部门（指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同）都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行属地责任与部门责任相结合。高科园、各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分别对管辖范围和工作职责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高科园和各乡镇街道与区直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对营商环境的需求。

**第三条** 严格落实“园区事园区办”。区直部门要加快对高科园放权赋能，根据高科园企业的实际需要制定赋权清单，做到“应放尽放”。高科园企业一站式服务中心要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应接尽接”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赋权方式，更加方便园区企业。要确保高科园内企业需要办理的赋权园区事项都能在园区办理，没有赋权园区的，高科园企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人员要代替企业或者陪同企业到市级、省

级办理。真正实现园区企业的事由园区的人办理的“园区事园区办”。

**第四条** 对困难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对于存在用地、用房、用水、用电、用工、用钱、办证、矛盾纠纷等方面困难和问题的企业，高科园或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区优化办提出建议，为困难企业建立“一家企业、一名区级领导、一定后盾部门、一个帮扶工作小组、一套帮扶方案”的“五个一”帮扶机制，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及时为企业纾困解难。问题解决了的企业其帮扶机制自动解除，实行帮扶机制实时动态调整，提高帮扶效能。

**第五条** 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库。将全区重点项目承办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规模入统企业、纳税就业大户以及其它高科园和各乡镇街道认定的重点企业，全部纳入《冷水滩区重点企业名录库》。《冷水滩区重点企业名录库》的企业名单由高科园和各乡镇街道负责提出，区优化办统筹确定。其中，重点项目承办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规模入统企业、纳税大户企业、就业大户企业名单分别由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提供。

**第六条** 建立重点企业“二对一”联系机制。对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重点企业，高科园和乡镇街道均要明确一名领导、一名联络员与其建立联系关系。联系人员要及时掌握、反映和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企业宣传和帮

助兑现惠企政策，在区直部门进入企业开展涉企活动时进行全程陪同监督等。联系领导和联络员可以分别联系一家或多家企业。

**第七条** 进入重点企业要全程陪同监督。区直部门进入重点企业开展涉企活动，进入企业前应当通知高科园或乡镇街道，由高科园或乡镇街道安排人员全程陪同监督。陪同人员应当审查涉企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不符合的，应当支持企业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区优化办反映。

**第八条** 对重点企业实行全程帮代办服务。除高科园要对园区包含重点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实行全程帮代办外，各乡镇街道应当成立帮代办服务机构，为辖区内的重点企业到省、市、区相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公用服务事项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

**第九条** 对重点企业进行定期访问。对于重点企业，区优化办要每季度电话访问或者组织座谈一次，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对重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以及投诉事项，要采取建立台账、迅速核查、及时交办、明确帮扶责任、动态跟踪销号等措施。

**第十条** 提升企业投诉举报落实效能。多渠道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积极受理企业的投诉举报，对企业投诉举报实行受理、核实、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链条式管理。对交办的投诉举报，区直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实行7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初步结果。

本举措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区优化办负责解释。上级有关规定比本举措赋予企业权益更优的，按上级规定办理。区优化办要加强与两办督查室、纪委监委的工作对接，共同积极运用多种手段抓好上述举措的落实，对违反上述举措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限期整改、通报、约谈、追究相关责任、政务处分、纪律处分等。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 考核问责制度》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考核问责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 冷水滩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考核问责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巡查责任制，是指冷水滩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依法赋予的各职能

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责任到人、严格考核”的要求，对应职能或所管辖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利用行为进行巡查的工作责任制度。

第三条 本着“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和制止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共同承担。

第五条 畅通举报渠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自

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和各乡镇（街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制定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奖励群众有效举报。

## 第二章 巡查区域分级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巡查区域是指区级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性质进行区域内巡查，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辖区范围内进行巡查，职责分明、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的巡查体系。

### 第七条 巡查区域分级

（一）重点巡查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辖内城市规划区、乡镇规划区、风景名胜区、铁路、国道省道及县道两侧，占用河道、一级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林红线内、危险区域等。

（二）一般巡查区域：一般耕地、一般农用地、村庄规划区及其周边区域、城乡结合部、村级道路两侧以及已经审批的用地区域。

### 第八条 职责分工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

#### （一）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巡查工作。

2. 负责对重点巡查区域和一般巡查区域开展不定期巡查。对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考核。

3. 负责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在巡查中上报或处理的农村宅基地使用违法案件档案的抽查，并依法监督和复核。

4. 负责监督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农村宅基

地管理巡查工作台账。

#### （二）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全区不符合乡村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地建房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

#### （三）区住建局

1. 负责全区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2. 负责对当地独特历史文化，具有地域特色传统村庄、特色民居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进行重点定期巡查。

3. 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按设计图纸施工、施工单位（个人）的资质、建筑材料质量、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等进行巡查和监督。

####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谁纠违”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村级农村宅基地管理协管员“一线”基层监督作用，指导村级制定规范合理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制度。

2. 负责辖区村民申请建房资格认定、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和用地等认定及建房“三到场”“一宗一档”工作的落实。

3. 负责建立辖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巡查工作计划和责任目标，明确各村（社区）巡查责任人和协管员，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巡查工作。

4. 负责建立辖区巡查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巡查情况，每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上报巡查情况和违法行为分析报告。

5. 负责制止和查处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及时通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

#### （五）其他职能部门

涉及林业、水利、电力、公路（铁路）等部门

的，相关部门事先要充分征求涉及部门的意见。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制止和依法妥善处理。

### 第三章 方法和要求

第九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工作，采取全面巡查与重点巡查、普遍检查与随机抽查、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十条 对重点巡查区域，每月抽点巡查一次；一般巡查区域，每季度抽点巡查一次；对乡镇（街道）进行随机抽查，全年不少于三次；对职能部门按工作性质进行不定期巡查；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每半年联合督查一次。

第十一条 巡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巡查过程中，制止和查处的农村宅基地使用违法行为都应当进行现场笔录和图片、音像取证，并进入巡查档案。

第十二条 在巡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乡镇（街道）应在 48 小时内收集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巡查职责，不能敷衍塞责和流于形式走过场。

### 第四章 考核与问责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科学划定辖区内的重点巡查区域和一般巡查区域，经乡镇（街道）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报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制定本区域巡查工作方案，将巡查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人员和区域，报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按照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全面巡查和重

点巡查，建立巡查台账，登记规范，内容清楚全面。

（四）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结案。对重点巡查区域、一般巡查区域违法案件，发现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90% 以上，案件制止率均达 100%。

（五）及时处理群众举报的违法案件。村级协管员报送违法案件和上级职能主管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处理办结率达到 100%。

（六）处理各种违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材料规范、无错案。

第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 第十六条 问责

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巡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依法按程序严肃追责；存在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台农村建房联审联批、巡查、考核、问责及相应制度的情形。

（二）在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重大失误或错批宅基地的情形。

（三）没有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建房行为的情形。

（四）依法查处违法农村建房的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在下达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任务的情形。

（五）上报有关农村宅基地管理报表不及时、不准确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扶持发展社会工作类 社会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2号  
LSTDR-2021-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扶持发展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 冷水滩区扶持发展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 实施办法

根据《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完善社工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一）简化登记手续完善注册办法。民政部门

要研究建立针对社工类社会组织的快速登记通道。原则上，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机构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社工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对于业务交叉或难于找到业务主管单位的社工类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面向社区提供服务的社工类社会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由村（社区）担任。对于村（社区）内设立、从事公益服务活动但不完全具备登记条件的基层社工类社

会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管理。

（二）依托社会力量发展社工类社会组织。理顺业务主管单位与社工类社会组织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该组织运作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高校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兴办社工类社会组织，鼓励现有公益服务性社会组织，按照专业社会工作的要求进行整合，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转型。

## 二、培育和扶持社工类社会组织发展

（一）实施公共财政基本支持。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工类社会组织发展，实施公共财政基本支持。对符合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方向和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新设立社工类社会组织，区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支持经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相关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支持社工类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及“一老一少”等领域开展创投服务活动。区财政每年度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社工类社会组织来自财政支持及承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收入，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实行慈善捐赠税前抵扣，促进社会捐赠资金投向社工类社会组织。大力发展非公募基金，用于发展社会工作。

（四）盘活国有闲置资产给予支持。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将闲置的宾馆、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五）依法开展有偿服务。支持和鼓励社工类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有偿服务，其所得盈利全部用于发展公益服务。

## 三、发展和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一）制定扶持政策。出台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发展的实施计划，制定和落实促进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的具体措施。

（二）鼓励考证。鼓励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每年由区民政局组织考前免费培训。对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证的，在社区专职工作者聘任、使用和晋级上给予优先考虑，或在发起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登记时，给予支持。

（三）为持证社工人员就业提供便利。扶持和引导社工人才进入基层社工机构和公益性、服务类社会组织就业。

（四）积极引进外地人才。支持社工类社会组织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凡经批准引进的专业人才，按照我区现行的人才引进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 四、加强对社工类社会组织的监管

（一）建立健全管理服务体制。加强业务指导与管理。区民政局作为全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五社”联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成立社会工作协会，并以社会工作协会为依托，加强社会工作行业标准化建设。协会在社会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监督下，行使社工培训、行业规范拟制和行业服务、维护社工权益以及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事项等职责。

（二）建立等级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对社工类社会组织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着重明确社工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项目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并择优扶持。社会工作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组织,围绕机构资质、服务能力、党建工作、服务绩效等方面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对社工类社会组织的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扶持培育社会组织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参考条件。

(三)指导社工类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社工类社会组织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建立规范运作、诚信执业、公平竞争、信息公开、奖励惩戒、自律保障等机制。社会工作协会要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组织与管理规范,及时发布机构评估等信息;依据行为准则,处理违规社工类社会组织;推行社工类社会组织年报公告制度,向社会公示组织有关财务运作、接收和使用社会捐款(物)、服务效能、机构综合评估等方面的情况,树立社

工类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加强社工类社会组织专业化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建立社会工作督导制度。

(四)建立社会组织奖惩机制。社会工作主管部门、社工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加强经常性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发挥作用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的社会组织给予表彰奖励,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监察评估。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形成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严格资金监管和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资金效益,确保服务质量。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 制度》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 冷水滩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制度

为推进冷水滩区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进一步优化健康政策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工作目的

从政府层面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机制，在制订规范性文件、重大公共政策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目前，对可能影响健康的土壤污染、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和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公共健康影响因素审查，保障公众健康权益，提高居民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

### 二、审查机构及主要职责

#### （一）区健康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决策全区健康工作，审核涉及全区健康促进工作的重大政策问题、重点项目工作。

#### （二）区健康专家委员会

从健康专家委员会中抽取2名以上专家组成冷水滩区公共政策审查专家工作组。在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协助制订并审议有关区卫生和健康工作规划，确定工作重

点和策略；对重大的活动组织和技术措施进行论证；实施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协助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和指导辖区医疗卫生工作；普及健康科普知识等。委员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审议和推动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工作。

### 三、公共政策健康审查范围

（一）各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如综合性规划、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等，包括长期计划（十年至二十年）、中期规划（一般为五年）、年度计划。

（二）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主要是惠及广大人群的公共政策，可分为“以健康为主题的专门政策”和“不以健康为主题的公共政策”两大类。要评价的政策原则上应涉及面广、覆盖人群多、有效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包括本地党委、政府及各个部门拟定的政策。

（三）重大工程和项目。落实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影响评价工作，如环境影响评价等。

### 四、公共政策健康审查步骤

（一）筛选。各部门向区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拟定的政策，区健康专家委员会依据健康决定因素清单和筛选清单判定拟定政策影响人群健康的可能性，决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公共政策审查。对于没有必要实施公共政策健康审查的政策，在备案后，按照政策制度既定流程执行。对于有必要实施公共政策审查的政策，则进入下一步。

（二）范围界定。依据范围界定清单，从拟定政策的紧迫性、影响、利益以及可利用资源等方面界定公共政策审查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判断公共政策审查的等级并选择对应的评价方法。

（三）实施评价。简单的公共政策审查，由公

共政策审查专家工作组选择定性评估工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为复杂深入的公共政策审查，由区健康专家委员会及相关委托专业机构选择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办法，于1个月内完成评价（不含第三方评估时间）。

（四）报告与建议。公共政策审查专家工作组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报告基本框架撰写报告，提出政策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在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对涉及影响公众健康的内容，应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充分发挥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并重点审查新出台的公共政策是否存在危害公众健康的制度性缺陷，建立整改机制，力争把影响公众健康的因素降到最低水平。

（二）各单位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需将有关影响公众健康的内容纳入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单位在进行各项政策效果评价中，逐步增加健康评价的内容。

（四）各单位需逐步探索将健康指标的改善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激励转变社会治理方式，在重大工程、重要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时，应当综合考虑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五）注重推行健康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听证、质询、公示、论证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建立健康融入各项政策的长效机制。

（六）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公共政策审查工作制度或措施。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021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 2021年冷水滩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冷水滩区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冷办发电〔2021〕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购置累加补贴额度

2021年区财政安排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总额为120万元。

### 二、购置累加补贴范围和对象

#### （一）购置累加补贴范围

1. 水稻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2. 机插（抛）秧软、硬盘及机抛育秧流水线。

3. 循环运动式育秧苗设备。
4. 畜禽水产养殖吸粪吸污车。
5. 果菜油茶类实用机具。

若因推广新机具的需要，需给予累加补贴的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从区财政累加补贴资金中列支。

#### （二）购置累加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为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稻、果菜油茶、畜禽水产等种植养殖农机合作社、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或个人。
2. 补贴对象必须是在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定点经

销商处购买机具且在我区范围内使用。

3. 补贴方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先来先得、顺序排队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4. 享受累加补贴机具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31 日以前投入使用，经验收使用后拨付累加补贴。其中水稻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机插（抛）秧软硬盘及机抛育秧流水线等必须在 2021 年 8 月底前投入使用。

### 三、购置累加补贴标准

累加补贴机具采取“定补贴额度、限补贴总额、用户自主购机”的方式，机具价格由用户和经销商自行协商。

（一）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累加补贴范围及标准

1. 补贴范围。2021 年我区对 4 行及 4 行以上手扶步进式插秧机、6 行及 6 行以上四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水稻有序抛秧机进行累加补贴。

2. 补贴标准。手扶步进式插秧机按 3000 元/台给予累加补贴；四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按 10000 元/台给予定额累加补贴；水稻有序抛秧机按 40000 元/台给予定额累加补贴。纳入累加补贴机具的出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机具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时间为准，采取先来先得、顺序排队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优先保证全区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点的购机需要。全年水稻插秧机累加补贴总额控制在 10 万元（含）以内；去年已经购买的水稻有序抛秧机若没有申请当年累加补贴的可以继续申请累加补贴，2021 年总数控制在 15 台（含）以内，累加补贴总额控制在 60 万元（含）以内。

（二）机插（抛）秧软、硬盘及机抛育秧流水线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2021 年新购专用机插（抛）秧软、硬盘，按 1 元/张的标准给予累加补贴。机抛育秧流水线补

4000 元/套，全年限 5 套。

（三）循环运动式育秧苗设备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批次育秧盘数量在 500 盘-1200 盘的工厂化育秧设备，累加补贴 20000 元/台套；批次育秧盘数量在 1201 盘-2000 盘的工厂化育秧设备，累加补贴 35000 元/台套；批次育秧盘数量在 2001 盘-3000 盘的工厂化育秧设备，累加补贴 40000 元/台套。全年限 10 台套。

（四）畜禽水产养殖吸粪吸污车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 ZBH5070GXEEQY6、ZBH5070GXWEQY6、ZBH5180GXWEQY6 型中联重科畜禽水产养殖吸粪吸污车进行累加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台，全年限 10 台。

（五）果菜油茶类实用机具累加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水果分级机、水果清洗打蜡机等新型实用农机进行累加补贴，补贴标准为中央补贴的 30%，全年限 5 台。机具必须是进入 2021 年度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才可申请区财政累加补贴。若 2021 年度上级部门对上述机具补贴标准提高，则相应调低区财政累加补贴标准。若 2021 年度上级部门对上述机具补贴政策有调整变化，则我区相应调整累加补贴政策。年度内累加补贴可在 120 万元以内进行调剂使用。

### 四、购置累加补贴程序

（一）申请购买

1. 凡申请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的购机合作社组织或个人须携带有效法人身份证件，合作社营业执照等到区农机事务中心申请，经区农机事务中心审核同意并签订承诺书。

2. 凡申请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的购机合作社

组织和种粮大户须到我区范围内的经销商购买机具（该机具须是本社本人购买和使用），开具发票带审批表到补贴受理点办理补贴手续，补贴受理点审核资料录入信息。

（二）调查核实

对申请累加补贴的购机合作社或种田大户个人，由区农机事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乡镇农机站进行现场核实，已购买未使用、未在本区范围内使用的视为自动放弃累加补贴。

（三）购置累加补贴发放

经验收合格后累加补贴由区财政直接划到该合作社组织或种田大户个人的银行账户。

## 五、纪律要求

（一）产销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承担主体责任。若经销商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停发或者追回其中央补贴和累加补贴，按程序依法取消其经销商资格，并依法列入“黑名单”，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不得授权其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购机者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或者倒卖补贴机具购机者，停发或者追回中央补贴和累加补贴，且5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函〔2021〕24号  
LST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 冷水滩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民办发〔2020〕36号）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大力培

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利于激发基层活力，促进居民有序参与社区事务；有利于引导多方参与社区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加强社区矛盾预防化解，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

(二) 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3 年, 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 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 城市社区实现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全覆盖。力争到 2035 年,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支持措施更加完备, 整体发展更加有序, 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力支撑。

### 三、主要措施

#### (一) 促进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

1. 提供社区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 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

2. 开展慈善救助。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 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 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

3. 扩大居民参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 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 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 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以社区社会组织为平台, 有序表达利益诉求, 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 协商解决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矛盾纠纷。

4. 培育社区文化。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完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引导参与“文化

铸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各种社区创建活动,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维护公序良俗, 形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 增强社区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5. 参与社区治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 协助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共创平安”社区治理活动, 推动建立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导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协商活动, 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 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 (二)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

1. 积极引导依法登记。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在社区内活动的各类社区组织, 要积极引导其依法登记,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倡导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和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政府(办事处)为业务主管单位, 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2. 暂时达不到登记条件、较为规范的社会组织, 由乡镇(街道)实施管理。要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 对在社区内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分类管理和业务指导; 要摸清社区社会组织底数, 建立台账, 引导其结合自身特点和社区实际, 参与社区治理, 提供社区服务, 服务生产发展, 开展慈善活动, 丰富文化生活。

3. 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 由社区党组织领导, 村(社区)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村(社区)委员会对辖区内的上述

组织建立台账，引导其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社区党组织要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工作。

### （三）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1. 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

2. 明确发展重点。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它们有序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或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3. 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资金支持，健全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社区公益创投等机制，推动政府资金、社会资金等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经费和服务场地支持。依托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4. 促进能力提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争取财政支持。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社会组织联系

协作机制，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

### （四）坚持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1. 推动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活动。

2. 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

3. 加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自身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4. 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社区群众，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社区社会组织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体局、区税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单位 and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和社会组织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通情报信息。同时，民政部门要加强同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开阔工作思路，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向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民政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冷政函〔2021〕74号

LSTDR-2021-00005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火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 二、禁火区域

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森林公园、景区等为森林高火险区。

## 三、禁火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 （七）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本通告，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

野外用火的，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各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落实巡查巡护、设站检查等防控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区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山头地块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森林防火报警电话12119、821928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 2021 年油茶收摘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21〕75号  
LSTDR-2021-00006

为依法维护油茶收摘秩序,保障油茶采摘安全,保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油茶产业,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知》(湘林经函〔2021〕8号)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油茶收摘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遵守开摘日期。油茶收摘季节性强,适时收摘可以提高茶籽出油率和茶油品质。区人民政府决定,我区“寒露籽”油茶统一开山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农历九月初三),新种植的良种油茶和“霜降籽”油茶统一开山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农历九月十八)。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服从调度,齐抓共管,依法维护油茶收摘秩序。林业部门应履行好主体责任,牵头做好全区油茶收摘的组织、协调、督导、执法监管和市(县、区)际边界联防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分片包干”(即:分山头,包地块,下到村组开展巡逻、值守)责任制,切实做好辖区内宣传发动工作,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毗邻地区要开好联席会、协调会,制订好收摘公约,落实联防措施,安排护山巡逻、值守人员。各村(社区)

要严格落实“村为主”工作机制,适时召开群众大会、组长会、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完善村规民约,组建村级联防队,发挥农村辅警作用,在本村(社区)范围内开展好巡逻工作,守住自己的山,严管自己的人,确保油茶按时开山收摘。

三、坚决维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维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收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偷摘、抢摘或越界采摘他人山上的油茶果;在收摘茶果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好油茶林,严禁乱砍滥伐。

四、严厉打击偷摘哄抢行为。对捡拾、越界、提前收摘油茶果行为,各村(社区)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对偷摘、抢摘、哄抢油茶籽或聚众闹事、扰乱收摘秩序、引发宗族械斗等行为,政法部门要依法从快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党员干部参与破坏油茶收摘秩序等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按程序给予相应处理,确保全区油茶收摘正常进行。举报电话:冷水滩区林业局

0746-8324254。

五、确保安全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油茶采摘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督促油茶采摘人员做好防暑、防蛇、防蜂、防火等安全工作，特别是要加强火源管理，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油茶基地和油茶企业组织采摘油茶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预备相应的药品。使用交通工具

来往油茶采摘区的，应遵守交通规则并注意交通安全，严禁人货混装、超载超限运输。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